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临市监罚送告〔2025〕6号

临汾市尧都区享尔综合商店：

本局于2025年11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临市监处罚〔2025〕167号），因采取直接送达方式无法送达，现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公告送达的内容是：你（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即销售42°棕瓷汾酒7瓶、45°防伪老白汾2瓶，合计9瓶；违法所得2355元。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临市监处罚〔2025〕167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请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国家金库临汾市中心支库。到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六个月内，依法向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荀炜阳、贾捷 联系电话：0357-2060617

联系地址：临汾市尧都区解放东路799号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3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